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0：10

地點：國際會議廳 1 樓會議室（AC122）

主席：楊校長能舒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曾淑萍

壹、宣佈開會

【本會委員計 85 人，上午 10 時 15 分現場出席人數 59 人，通過出席人數三分之二。】

貳、校長簡報：如附件。

參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肆、Q&A

Q1：請問合校規劃工作小組人員名單、學生代表所占比例？規劃合校方向及內容？

A1：合校規劃工作小組成員原則上有三位副校長、主秘是總幹事，相關細節會再討論，方向及內容部分將由規劃小組研議。另本校也舉辦過多場說明會，有關利害關係人提到的問題也會納入小組討論。

Q2：提案的說明四有關成立合校規劃工作小組，建議應該放在案由裡面。

A2：了解。

Q3：合校與合併是不同的，本校目標應該是合校嗎？

A3：本校與其他兩校是以合校為目的進行討論，並由三校的合校規劃工作小組進行討論。且不希望像高雄科技大學模式，牽涉到行政人事裁減。

Q4：透過三校資源整合，具打世界級的規模，對本校而言是契機；再者，北部及都會區學生不願至鄉下就讀，對未來招生將陷入危機。三校合校若成，本校將奠立堅強基石；不成也沒關係。

A4：本校在黃榮村教育部長時，有與虎科大進行過合併案討論，但無結果。未來面對少子化、如何提升本校國際競爭力等問題，如果臺灣大學不進行調整，將會在世界賽中沉沒。

Q5：交大陽明案，當時報教育部是合校意向書，但教育部依大學法第七條規定，將此案更正為交大陽明合併案；若本校與他校的合校案，在報部後被改成合併案，茲因合校與合併兩者差異頗大，請問本校該如何規劃？

A5：目前尚無合校法源依據，只有合併的法規，已尋求教育立委支持立法，希望主管機關屆時依法源不同而有不同解釋。

Q6：合校沒有法源依據，且主管機關、他校與本校各有不同立場，如何避免本校權益受損？

A6：未來希望在三校各自主政下，架設一位總校長，統籌資源締造佳績。

Q7：目前沒有合校的法源依據，需要主管機關進行法令修正，是這樣嗎？

A7：是。

Q8：合校規劃工作小組會議會公開嗎？如錄音錄影、架設平台等。

A8：每次會議都會請學生代表一起參與溝通，另本校已在校首頁設置「合校專區」，相關訊息都會公告於此。

Q9：有關合校計劃書如何審議？

A9：將提校務會議進行審議。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合校規劃小組研議結果，做成具體合校議案涉及組織規程修改時，須提送本會審議，經本會成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方為通過。

Q10：合校規劃工作小組是否納入非兼行政職教師代表？

A10：有關合校規劃工作小組成員細節會再討論，也可研議在規劃小組下，分設不同屬性的工作小組。

#### 伍、提案討論【上午 11 時 11 分清點在場人數 74 人】

提案單位：校務發展中心

案由：

- 一、教育部為有效協助學校整合教育資源，以及提升整體競爭力，依大學法第七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」。
- 二、依「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」第 6 條，教育部合校審議會之審議基準如下：
  - 1、合併後得以提升學校經營績效及競爭力。
  - 2、合併後得以有效整合教育資源效益。
  - 3、合併後得以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環境。
  - 4、合併後得以滿足國家社經發展。
- 三、本校自創校以來，歷經全校教職員生之努力，一直在技專院校體系有卓越表現。但近年來，由於少子女化、人口與學生就學往都會區集中、全球高等教育機構展開激烈競爭，本校在國際排名、學生素質均有滑落跡象。教育為百年大計，為使雲科大在未來百年，仍能立足雲林、名享國際，吸引國內外最好的師資，提供學生最好的教育資源，為地方與台灣培育最優質的人才，因而提議與國內其他學校合併，以達到前述第 2 點(審議基準)之目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由「校務發展委員會」108 學年度臨時會議討論(會議記錄如附件)，決議責校務發展中心續辦此案。
- 二、依大學法第七條之規定：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，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，直轄市立、縣(市)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，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，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。
- 三、依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範」第六條之規定：校務會議於必要時，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。
- 四、為順利推動合校，以提升學校競爭力、整合教育資源、提供學生優質學習環境、與滿足國家社經發展，提請校務會議同意，成立「合校規劃小組」，辦理後續事宜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表決方式，贊成無記名投票方式計 32 人，贊成舉手表決方式計 42 人；決議採舉手方式進行表決。
- 二、本案經舉手表決結果，出席人數計 74 人，同意為 58 人，通過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代表同意。
- 三、合校規劃小組研議結果，做成具體合校議案涉及組織規程修改時，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須提送本會審議，經本會成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方為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主席結論：(略)。

捌、散會：(11：20)。